**2021年蕉城区七都镇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采购发包文件**

招标人：宁德市蕉城区七都镇人民政府

日期：2021年12月

**目 录**

**[一、 采购发包邀请](#_Toc314499497)**2

**二、 投标须知**3

**三、 合同范本**4

**四、 投标文件格式**26

**第一章 采购发包邀请**

**1、条件**

2021年蕉城区七都镇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已由 宁德市蕉城区水利局 以 宁水移民【2021】18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行业主管部门为 宁德市蕉城区水利局 ，项目业主单位为宁德市蕉城区七都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采购发包条件，现依据《宁德市市级政府投资小规模建设工程阳光平台采购发包暂行规定》（宁发改法规[2020]14号）文件规定，有意向投标人可报名投标。

**2、项目概况**

2.1建设地点：宁德市蕉城区七都镇黄厝村、长宁村；

2.2 控制价为：1353729元（含暂列金35000元），最终发包价格：1274605元**（K=6%）**。

2.3 类别及内容：

（1）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2）项目所属行业部门：宁德市蕉城区水利局

（3）项目范围和内容：建设地上3层的文化活动中心1座，总建筑面积634.29m2，基础已施工。具体以施工图纸为依据，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为准 。

2.4 工期要求：120个日历天

2.5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6 其他要求：（1）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2天内，应以电汇或转账或银行保函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0%。未按规定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天内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

**3.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3.2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二级建筑工程（不含建造师临时执业资格）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4.报名时间及方式**

4.1 报名时间：2022年03月25日 09 时00分起至2022年03月29日17时30分（3个工作日），逾期不能报名。

4.2 报名方式：现场报名。

4.3 报名地点/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宁德市蕉城区天湖东路16号天一碧海云天1幢1梯402室。

1. **中标人选取办法**

5.1 开标时间： 2022年03月31日09时00分。

5.2 开标地点：宁德市蕉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楼阳光平台开标大厅

5.3 开标方式：经评审小组审定合格的投标人，依据《宁德市市级政府投资小规模建设工程阳光平台采购发包暂行规定》（宁发改法规[2020]14号）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确定中标人。

**6.联系方式**

项目招标人：宁德市蕉城区七都镇人民政府

地址：宁德市蕉城区七都镇七都街15号

联系人：钟女士

联系电话：18033953828

# **二、投标须知**

**1、项目概况**

详采购发包公告

**2、投标文件的组成**

2.1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2.1.1投标函；

2.1.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1.3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2.1.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1.5其它采购人认为应提交的材料

**3、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投标材料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03月29日 17 时 30 分 ，投标人递交**密封好**的投标文件到 宁德市蕉城区天湖东路16号天一碧海云天1幢1梯402室 进行报名。

**4、迟交的投标文件**

4.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开标**

5.1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5.2投标人可到现场参加开标全过程；

**6、评标办法**

由采购人三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小组对投标材料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符合条件的投标企业在2家及以上的，采取双随机抽取方式确定；资格审查符合条件的投标企业只有1家的，则直接确定其为中标单位；没有响应采购公告投标企业，以及经资格审查没有符合条件投标企业的，由采购人调整下浮值后，再按程序组织采购发包；

7、评标标准

7.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否决其投标，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7.1.1未完整提供招标文件第4章 “投标文件格式”所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以及未按规定盖章；

7.1.2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8.合同签订**

8.1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日内，与业主签订合同。中标人应根据项目采购标的，按有关文件要求配备相关人员。

8.2 中标人如未按时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三、合同范本**

注：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及国家合同范本拟定主要合同条款

(GF—2017—0201)

**2018年蕉城区七都镇官昌水库安置点移民文化活动中心建设工程**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宁德市蕉城区七都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1年蕉城区七都镇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1年蕉城区七都镇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

2.工程地点：宁德市蕉城区七都镇黄厝村、长宁村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宁水移民【2021】18号。

4.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

5.工程内容：建设地上3层的文化活动中心1座，总建筑面积634.29m2，基础已施工。具体以施工图纸为依据，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为准 。

6.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其它相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玖万柒仟零捌拾伍元** (¥ 119708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甲供材料费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号：

###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预算价文件、中标通知书、补充通知（修改答疑）、投标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另行提供 ；

资质类别和等级：另行提供；

联系电话：另行提供；

电子信箱：另行提供；

通信地址：另行提供。

1.1.2.5 设计人：

名 称：另行提供；

资质类别和等级：另行提供；

联系电话：另行提供；

电子信箱：另行提供；

通信地址：另行提供。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施工图要求执行。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按施工图要求执行。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以施工设计图纸为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6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本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备案、农民工意外伤害保险、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等相关资料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签订合同后14日内，上述相关完整资料每拖延一天罚1000元；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5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14天内批复。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工程红线图为准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1）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由承包人负责。

（2）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相关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负责。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对于有偏差的按实计量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  ；

电子信箱：  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使用费由承包人承担；（2）、（3）、（4）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竣工图，相应的施工变更签证和隐蔽工程验收签证，以及建筑装修材料“三证”、机电设备“三证”和说明书等所有资料，上述文件的原始资料必须齐全，符合工程技术档案要求，并按规范装订成册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竣工图一式八份，其余资料一式八套并提供电子文档一份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发包人应在收到完整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以书面形式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各提供施工现场不少于30平方米的办公用房；

2承包人若发现施工图设计文件有误，相关技术标准之间有任何差异，须立刻以书面通知监理人，说明差异之处，而监理人须给予指令。

3、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或相关证件的，承包人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办理。但以发包人名义申请的，承包人应予积极协助，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

 。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26天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同时并不免于对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进行的处罚 。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每人每天次500元标准处罚承包人，缺岗致使连续两个周每周被处罚款达到5000元的或一周内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元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或不予退还其履约担保。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更换项目经理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人民币**十万元**的违约金，并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下达更换项目经理指令后3日内，如新任项目经理未向给发包人报到并上班，按延迟一天500元处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下达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令后3日内，如新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向给发包人报到并上班，按延迟一天500元处罚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人民币**十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人民币**叁万元**的违约金，并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其他人员缺岗按每人每天300元标准处罚承包人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全部工程**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维修、保养等“一体化”服务业务（建机一体化）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监理人在工程施工时办公场所由承包人提供；生活费用由监理人自行负责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

职 务： 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行使的权力:撤换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决定工期延期；工程隐蔽部位的签证和覆盖指示；审批工程分包；实施变更签证、现场签证；批准索赔意向及审批索赔金额。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24小时前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12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与预付款、进度款同期支付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本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在实施过程中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及监理单位要求编制有关专项施工方案、技术交底、安全交底等工程技术资料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施组织设计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完成，其他具体施工方案按照实际进度于该分部分项工程实施前编制完成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递交的报告后7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实际进度和合同进度计划不符的情况发生后的14日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5日内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签订合同后5日内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7日内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总工期每延误壹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抵扣或从承包人的履约担保金中支取**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价款的1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2级以上(不含12级)台风，按气象部门公布为准；

（2）日雨量80mm以上暴雨，按气象部门公布为准；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双方规定执行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设施应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且符合相关规定，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符合规范要求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符合规范要求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符合规范要求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分包工程、服务的明细详见附件10：《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该费用为招标人为招标项目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费用，与投标人无关，为招标人所有，该费用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需要支配使用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①以下材料价格市场变动未超出约定幅度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不予调整；超出约定幅度的部分，超出部分按实际调整。双方约定的主要材料和价格风险的幅度为：**

|  |  |
| --- | --- |
| **主要材料** | **涨跌幅度** |
| **钢筋** | **±5%** |
| **水泥** | **±10%** |
| **商品混凝土** | **±10%** |

**主要材料差价计算以预算价中该材料采用的预算单价与施工期该品牌材料信息价（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项目所在地主要材料信息价，若为区间价的取平均值）的差额为依据。发生的价差只计取差价和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

**调整的计算公式为：**

**工程施工期间为月完成工程中所使用的钢筋信息价与控制价中该材料预算单价进行比较，得出价格变化率Q**

**Q=（施工当月信息价-预算价中该材料的单价）/预算价中该材料的单价×100%**

**当Q>+5%时：单价调整值T（增）=投标报价×（Q-5%）**

**发包人补给承包人的工程款金额=T（增）×当月使用量**

**当Q<-5%时：单价调整值T（减）=投标报价×（Q+5%）**

**发包人扣减承包人的工程款金额=T（减）×当月使用量**

**工程施工期间为月完成工程中所使用的水泥和商品混凝土信息价与控制价中该材料预算单价进行比较，得出价格变化率Q**

**Q=（施工当月信息价-预算价中该材料的单价）/预算价中该材料的单价×100%**

**当Q>+10%时：单价调整值T（增）=投标报价×（Q-10%）**

**发包人补给承包人的工程款金额=T（增）×当月使用量**

**当Q<-10%时：单价调整值T（减）=投标报价×（Q+10%）**

**发包人扣减承包人的工程款金额=T（减）×当月使用量**

**②人工费遇到政策性调整，则予以调整。**

**③除以上约定的主要材料价格按照约定办法进行调整外，工程施工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化、技术和政策性调整带来的风险均包括在工程投标报价中，不论市场价格如何波动，投标单价包干均不作调整。**

**（2）非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变化产生的合同价格调整办法：**

**本招标项目结算时工程数量根据设计图纸、变更签证、现场签证按实计算，单价按中标单价以及约定的调整方式计算。**

**（3）其他价格调整因素和调整方法，工程设计变更价款调整按以下方法：**

**①施工中发生工程变更，承包人按照经发包人认可的变更设计文件，进行变更施工，其中，政府投资项目重大变更，需按基本建设程序报批后方可施工。**

**②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变更签证、现场签证等相关事宜按照《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闽财建[2007]157号)的规定执行，具体约定如下：**

**A、因设计变更项目发生的工程量以及工程价款变更，应当按规定办理变更签证；非设计变更原因发生的工程量以及工程价款变更，应当按规定办理现场签证。上述签证作为工程价款变更的确认文件。**

**B、办理变更签证、现场签证时，应填写规定格式的签证单(详见闽财建[2007]157号文件附件)，签证单应当明确签证项目的工程数量和金额(或计算方法)。签证单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发包人有委托监理单位的)、承包人三方现场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C、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严格控制设计变更，施工图设计文件一经审查通过，建设单位不得随意提出设计变更。严禁通过设计变更扩大建设规模、增加设计内容、提高建设标准，但因技术、地质等原因确需进行设计变更的，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通知，发包人签署确认后，按有关规定办理，由此增加的投资原则上在总投资中调剂解决。**

**③变更签证、现场签证、工程量清单编制误差导致的价款变更，变更估价原则如下：**

**合同中有类似于增减工程量项目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未包含的项目（有定额项目的），单价按编制预算价采用的定额及信息价套价后乘以投标折扣率（折扣率=投标总价/预算造价）；若无相应的定额子目或材料价格时的，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按上述规定需要重新提出综合单价的，其单价按照国家和省现行计价办法，有关部门颁发的消耗量定额、人工预算单价和施工机械台班单价进行计算，材料价格按同期信息价或经市场询价后确定，取费标准按中标文件中的相应标准计算。**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括①工程施工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化；②因天气、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采取的临时措施带来的风险；但不包括下列事项：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②不可抗力； ③主要建材（按招标文件第7章 第5节约定）的市场价格涨跌幅超过约定幅度； ④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内容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计入工程预算造价的风险包干系数（详工程预算编制报告）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不适用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不适用 。

12.2 预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单价子目按月计量（即按清单计量），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递交当月完成的工程量和进度报表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不适用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不适用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不适用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根据确定的工程计量结果，承包人向监理人提出支付工程进度款申请，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5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提供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工程按月支付进度款的比例为：发包人确认当月完成工程量后7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当月完成工程量计算结果所含款项的8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以验收合格证书日期为准）后28天内支付至合同金额内完成工程量的85％，累计支付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85％。

完成工程竣工资料档案报备并经审计结算审核确定后28天内付至结算审核价的97%。剩余工程结算总价的3%作为质保金。。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确认当月完成工程量后7天内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确认当月完成工程量后7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相关规定执行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7天内，承包人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办理并备案完毕后14天内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竣工结算价款经发、承包双方签字确认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肆份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国家有关规定条款执行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国家有关规定条款执行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肆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监理人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28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1年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国家有关规定条款执行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①.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②.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承建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有关规定执行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按有关规定执行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则工期给予顺延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按有关规定执行 。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按造成损失的经济量由承包人承担，并进行处罚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承包人承担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还包括不可抗力为烈度7度以上地震、12级以上（不含12级）台风、日雨量80㎜以上暴雨，按气象、地震部门公布为准，以及县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施工的日期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按相关规定办理保险并承担费用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农民工等办理保险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依法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本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 的施工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全部内容并察勘了现场，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填入发包价） 元（¥ 元）的投标总报价按上述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承包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且承担相关的责任。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 90天内有效，在此期间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修改投标文件。

3.若我方中标：

（1）我方将派出 （项目经理姓名及其建造师执业证书注册编号）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2）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及时派代表前去签订合同。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的投标资料中的任何部分，经你方确认后可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我方保证在合同协议条款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并保证在 日历天内完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5）我方保证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法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姓 名： （印刷体）

投标人： （盖独立投标人单位公章）

地 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七、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性 别 |  | | | 年 龄 |  | |
| 职 务 |  | | | | 职称 |  | | | 学 历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 | |  | |
|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 建设规模 | | 开、竣工日期 | | 在建或已完工 |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注：

1、拟派出项目经理须附上其**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和身份证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拟派出项目经理必须为投标人的本企业人员，以注册建造师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专业以建造师证书为准。